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須知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印製

八十九年十一月修訂

九十三年元月新修訂

九十七年九月新修訂

一〇二年十月修訂

一〇六年四月修訂

一〇八年七月修訂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須知

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升本市藝術水準、增加藝文人口、鼓勵優秀團體、活化展演場地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團體：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演藝團體、文化藝術財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、藝術工作室、文化事業機構、藝術經紀公司或學校等。

（二）個人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具國內外公私立藝文機構展演經歷，績效卓著且獲好評者。

三、申請類別：包括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、跨界展演或其他藝文活動。

四、申請場地：包含音樂廳、文化廣場、演講廳等表演場地。

五、申請與審查時間：一年二次，每年三月、九月申請；每年四、十月審查。

（一）每年四月審查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節目，收件日期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

（二）每年十月審查隔年一月至六月之節目，收件日期為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。

（三）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收件期間內，檢具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經費概算表（附件二）、活動計畫書（附件三）及立案證書影本（個人則檢附身分證影本）一式六份，並附影音資料1份，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局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查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初審小組進行資格審查。

1、初審小組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
2、資格審查：檢視申請單位之資格及申請資料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複審：

（1）有第七點第二款或第十點各款情事，尚在停止期間者。

（2）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、資格不符、資料不齊逾期未補正者。

（3）表演內容違背法令或公序良俗者。

3、初審小組得列初審意見供複審參考。

（二）複審：聘請學者、專家召開審查會議，依演出之藝術性質、效益評估、團隊聲譽、計畫完備等項目核定金額。其核定金額之等第分為第一級採部分給付、第二級採免費提供演出場地、第三級採租借演出場地。

（三）審查結果：分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等。部分給付之金額，不包含申請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。具自籌經費能力或售票者，優先考慮補助。

（四）本局為推動具有特殊性或時效性之活動，得依實際需要採下列方式辦理。

1、具特殊性或時效性之藝術展演活動，因故未能於第五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經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得依當時情形與申請人之實際需要，專案辦理之。

2、前目情形之申請，不受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，由管理機關另案核定之。

（五）審查結果於審查會結束後2個月內函覆通知送件單位，其所檢附相關資料審查後不再

退還。送件單位如因故無法依計畫演出，應於收到審查通知後1個月內，填寫「放棄演出回條」（附件四）擲回本局，本局保有撤銷演出之權利。

七、撥款及核銷原則：

- （一）活動計畫書如為巡演活動並獲其他單位補助者，應先敘明。
- （二）如有未依原送審計畫執行演出及經費核銷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（三）獲核定之申請案，本局採事後撥款方式辦理。法人或團體受本局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獲核定單位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書及領據函送本局辦理經費核銷及撥付款。
- （五）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，受補助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，若逾期限送件結報者，須俟本局完成預算保留程序後辦理經費核銷及撥付款；跨年度計畫之核銷作業，由本局另案簽約辦理。

八、考核及評鑑：

- （一）經核定之案件，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。
- （二）本規範之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
- （三）經核定之案件無故取消演出、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，本局將列為未來申請審查之重要參考。
- （四）本核定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明顯處應載明本局為主辦、合辦或協辦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活動，應事先通知本局。

九、著作權：

- （一）相關演出內容，演出單位應確實依法取得演出使用權並供本局宣傳使用，若有著作權糾紛，由演出單位負責。
- （二）本核定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，包括文字、影音、照片等，得由本局做非營利之使用。
- （三）本核定計畫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，確保本局享有前項權利。

十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活動計畫，追回全部或部份核定之經費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：

- （一）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- （二）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。
- （三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。
- （四）未經本局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
十一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申請表 (詳如附錄)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送件單位 | | | | | 聯絡人 | | |
| 演出單位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
| 節目名稱 |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
| 演出內容 | | | | | 傳真號碼 | | |
| 演出人員 | | | | | 聯絡人 FaceBook | | |
| e-mail | (請務必填寫，審查結果通知用) | | | | | | |
| 郵遞區號 | | | 地址 | | | | |
| 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技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| | | | | | |
| 場地申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 | | | | | | |
| 檔期申請 及 各時段使用方式 | 申請檔期時間 (包含裝台、彩排、演出、拆台時間) | | | | | | |
| | 第一志願 | 自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 至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 | | | | | |
| | 第二志願 | 自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 至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 | | | | | |
| | 第三志願 | 自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 至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 | | | | | |
| | 時段使用方式 請特別註明用途(裝台、彩排、演出、拆台) | | | | | | |
| | 日期/時段 | 上午時段 9:00-12:00 | 下午時段 14:00-17:00 | 緩衝時段 17:00-18:00 | 晚上時段 19:00-22:00 | 緩衝時段 22:00-23:00 | 拆台請於緩衝時段內完成，超出時段依規定需另加收費用。 |
| | 第一天 | | | | | | |
| | 第二天 | | | | | | |
| 第三天 | | | | | | | |
| 範例 | 裝台 | 彩排 | | 19:30 演出 | 拆台 | | |
| 入場 | 對號入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方式 | 售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代售票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廳院售票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列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| 票價：\$_____元 \$_____元 \$_____元 \$_____元 \$_____元 | | |
| | 非售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索票入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免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其他需求 | 謝幕後之公開活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| 販售商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| 商品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D、VCD、DVD 有聲出版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活動所需 總經費 | | 申請 本局 金額 | |
| 附件資料：(皆為必須提供的附件) A 團隊立案登記證或身分證影本 B 經費概算表、活動計畫書(請依後面格式填寫) C 表演光碟(以送審內容為限，至少提供1份；若為新作，請提供劇照) D 經審核通過後，請於演出前30天繳納場地保證金，於演出完畢，經本局認定無毀損各項設施及物品(桌椅、工作證、椅套、立牌等)，且依規定回復原狀時，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。 E 場地保證金金額(新臺幣):音樂廳10,000元、演講廳3,000元。 *資料填寫完畢，並請記得用印。 | | | |

申請負責人用印處:

申請單位(團隊)用印處:

郵寄前請再詳加檢查：

- 您的E-mail已經填寫於表演藝術活動送件表(請務必填寫)。
- 本文件表演藝術活動送件表中活動時間已填寫詳細至"幾點"的時間，地點已註明演出場數，入場方式已註明售票、索票、戶外免票入場中的其中之一，並已註明演出人數。
- 本文件經費概算表已填寫總預算金額及申請本局金額。
- 若為團體表演已附上中華民國立案之證明影本1份(不接受補習班之立案證明，學校免附立案證明)，若為個人表演已附上身分證影本1份。
- 活動計畫書已照說明撰寫。
- 申請表、經費概算表及活動計畫書已附上一式6份。
- 除新成立之表演團體外，審查申請必須附上影音光碟1份(光碟請註明演出團隊、演出內容、演出時間、演出地點)，其內容以送審演出內容為限。若屬新作而無演出之錄影，請附上最近一次演出劇照或2年內之演出影音光碟，若無法配合請勿送件。

附錄

- 一、申請計畫項目、內容應詳細敘述。
- 二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影印依規定格式填寫，請用電腦打字以方便排版。
- 三、請於每年三月、九月底前，檢附活動申請表、經費概算表及活動計畫書一式6份，向本局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申請文件不要封裝、不要封面，依照1.申請表2.表演藝術活動經費概算3.活動計畫書之順序直接裝訂成一份，依此方式製作一式6份。
- 五、若有審查須知中下列不列入複審之情形者，請勿送件，否則不列入審查亦不退：
 - (一) 因案尚在停止補助期間者。
 - (二)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或資格不符者。
 - (三) 表演內容違背法令或公序良俗者。
- 六、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，不接受補習班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書，學校免附立案證明。
- 七、審查申請必須附上影音光碟1份（光碟請註明演出團隊、演出內容、演出時間、演出地點），其內容以送審演出內容為限。若屬新作而無演出之錄影，請附上最近一次演出劇照或2年內之演出影音光碟。
- 八、依規定提供每場表演裝台及彩排一場次（3小時），時間為上午9:00-12:00或下午14:00-17:00，演出結束拆台請於緩衝時段內完成，超出時段依規定需另加收費用，並於現場繳清。
- 九、送審文件若未完備，自通知補件日起5日內未補件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附件二

經費概算表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收入部份

| 項 目 | | 金 額 | 說 明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
|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| | | |
| 企業贊助 | | | |
| 門票收入 | | | 票價： |
| 其他收入 | | | |
| 自備款 | | | |
| 申請本局金額 | | | |
| 收入金額合計 | | | |
| 支出部份 | | | |
| 預算項目 | 預算細目 | 金額 | 預算說明 |
| 一、人事費 | 工作費 | | |
| | 演出費 | | |
| | 研究費 | | |
| | 鐘點費 | | |
| | 出席費 | | |
| 二、事務費 | 場租 | | |
| | 保險 | | |
| 三、業務費 | 郵電 | | |
| | 印刷 | | |
| | 宣傳 | | |
| 四、維護費 | 環境維護 | | |
| | 樂器維護 | | |
| | 道具維護 | | |
| 五、旅運費 | 機票 | | |
| | 證照費 | | |
| | 車資 | | |
| | 運費 | | |
| | 膳雜費 | | |
| | 住宿費 | | |
| 六、材料費 | 創作材料 | | |
| | 攝影材料 | | |
| | 包裝材料 | | |
| | 錄音影材料 | | |
| 八、其他 | | | |
| 支出金額合計 | | | |

※經費用途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。

〈活動名稱〉計畫書

(計畫內容應包括、但不限於以下各點)

- 壹、計畫緣起
- 貳、辦理單位(含主/合辦、策劃、承辦、協辦單位等)
- 參、演(展)出日期、場次、地點
- 肆、演(展)出作品內容
- 伍、演(展)出人員簡介
- 陸、演(展)出單位介紹
- 柒、預期效益
- 捌、附件
 - 一、最近二年辦理重要活動紀錄【請加註說明】
 - 二、過去演出活動照片；展出作品圖片或照片；國際文化交流請加附該國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(如文件為外文，另附中文譯本)【請加註說明】

放棄演出回條

本次演出已通過 貴局 年□上半年□下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審查，審查結果為□免費提供演出場地□演出費新台幣 元，自願放棄此次演出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演出活動名稱：

送件單位：（加蓋戳章）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